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83號

112年度易字第1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山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278、15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保安處分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以下之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2月8至9日之某日晚上，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加水置於針筒後注入體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於112年8月2日2時至4時間某時，在上址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加水後以針筒注射施用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1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8月5日

01 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  
02 第1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足考（見院一卷第13至27頁），是其於110年8月  
04 5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05 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06 (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  
07 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  
08 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  
09 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  
10 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則刑事訴訟法  
11 本對於同一被告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減少不必要之程序  
12 勞費，基於訴訟經濟而得依追加起訴方式合併審理、辯論及  
13 裁判；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亦係基於相同考量，得將相  
14 牽連之數宗訴訟合併辯論與合併裁判。因此，刑事訴訟程序  
15 就分別起訴之相牽連案件，雖無如同前述民事訴訟法之明  
16 文，惟分別起訴之同一被告犯數罪案件，如無礙於真實之發  
17 現，且不妨害被告之防禦權益，而更有益於訴訟資源妥適分  
18 配，自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之規  
19 定，而貫徹刑事訴訟法追加起訴之立法意旨，將前後兩訴合  
20 併審理及合併裁判。查本案被訴之犯罪行為人，均為被告，  
21 乃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追  
22 求訴訟經濟及避免當事人訟累，且本案合併無礙於被告之防  
23 禦利益，又本件經當庭告知合併審理之意旨，未經當事人異  
24 議，揆之前開說明，自得予以合併審理及判決。

25 (三)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  
27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  
28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30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31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3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屬同條項款附表所載之  
04 相類製品，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改制為衛生福  
05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相關函釋，二者雖多為硫酸鹽或鹽  
06 酸鹽，可溶於水，為白色、略帶苦味之結晶，但使用劑量及  
07 致死劑量，仍屬有別。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性  
08 有差別之第二級毒品，惟目前國內發現者似都為甲基安非他  
09 命之鹽酸鹽（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據此，被告所陳述有關「安非他命」部分，衡諸一般  
11 施用毒品者對於所施用之毒品究為「安非他命」、「甲基安  
12 非他命」，並無辨明之能力，且依前述說明，現時國內施用  
13 毒品者施用之安非他命類藥物，實以「甲基安非他命」為  
14 常，鮮有為「安非他命」者，加以被告經採尿鑑驗之結果，  
15 係均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  
16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警一卷第17頁）、  
17 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2X01553，警二  
18 卷第26頁）等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所陳述之「安非他  
19 命」，實係指甲基安非他命，應先說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不諱  
21 （見偵一卷第41至42頁、警二卷第1至8頁、偵二卷第47至50  
22 頁、院一卷第49、62頁），並有前揭檢驗報告、應受尿液採  
23 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8頁）、本院11  
24 2年聲搜字第490號搜索票（見警二卷第9頁）、屏東縣政府  
25 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6 收據（見警二卷第10至14頁）、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  
27 照表（見警二卷第27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  
2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9 (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78號起訴書原認被  
30 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於112年2月10日18時25分為警採尿  
31 回溯96小時之某日為犯罪時間，然依被告所述：採尿前1、2

天在家裡，我把海洛因跟安非他命兩樣一起用在針筒裡面注射等語（見偵一卷第42頁）；我都是晚上吸毒的等語（見院一卷第62頁），是應可特定被告犯罪時間為2月8日至9日某日晚上犯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施用毒品犯行，爰予更正之。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部分：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之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

(二)被告本案上開2次犯行，均係以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方式為之，各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完全同一，評價上應認係一行為，故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三)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示：「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係例示如何於個案中調節罪刑不相當之情，並無排除法官於認定符合累犯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之理。從而，對於成立累犯之行為人，固非一律必須加重其刑，事實審法院檢視行為人前、後案情節，其與後案的罪質等相關情狀，於具體個案認定行為

人是否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作為加重其刑之事由，自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0號、第4222號、第4704號、第4464號、第417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67號、第601號、第1139號、第1158號、第1402號、第1443號、第4107號、第668號、第49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5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9年2月25日假釋出監，於109年6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等情，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見院一卷第13至27頁），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惟查，公訴意旨固已敘明本案據以裁量加重之理由，認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間具有內在關聯性，本院考量被告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於案發過程中，尚有試圖協力偵查機關查緝之舉措（詳如下述三、(五)），再者，本案仍有其他罪責抵償以外之措施得以應對其反覆施用毒品之情形（詳如下述五），倘依被告前開前案紀錄，據以裁量加重其刑，毋寧將剝奪被告以易刑處分而迴避短期自由刑弊害之處遇機會，致使其人身自由將遭受過苛之侵害。從而，為避免與罪刑相當原則相悖及過度干涉被告人身自由致牴觸憲法上之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裁量加重其刑。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亦即先須被告有供述毒品來源，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始能獲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倘被告雖有陳述毒品來源，但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認不具證據價值，而未予調查；或雖予調查，但並未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即與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又法院非屬偵查犯罪機關或公務員，故不論被告在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供出毒品來源，事實審法院

01 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行為是否已查獲毒  
02 品來源，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倘無從期待偵  
03 查機關在法院辯論終結前因而查獲，事實審法院未依聲請，  
04 或本於職權就被告所指毒品來源自行追查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25號）。被  
06 告雖稱其曾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某甲（事涉另案偵查，姓  
07 名略），惟其所供述之毒品來源，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08 分局員警出具職務報告表明：被告所稱該次購毒行為，並無  
09 對話紀錄、通話譯文、確切監視器畫面及其他相關事證可  
10 佐，且經本隊多次前往埋伏蒐證，亦無法明確掌握某甲販賣  
11 毒品之事證，致無法追查等語，有該局112年12月24日屏警  
12 分偵字第11236126400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見院二卷第37  
13 至39頁），尚難認被告確有因供出某甲，並因而查獲其毒品  
14 來源或其他正犯、共犯，是以，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16 四、量刑及定執行刑審酌理由：

17 (一)審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係自我傷害行為，行  
18 為人再次犯罪，係因其藥物施用所引發之高度成癮性，倘若  
19 無充分完善社會復歸及藥物治療支援系統，自由刑監禁拘禁  
20 效果，至多僅能使被告透過拘禁式處遇之物理隔絕效果，降  
21 低被告生理上對於藥物或精神物質之依賴，無從有效防止被  
22 告再次犯罪，況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  
23 為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24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較無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  
25 之必要，被告復無其他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  
26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其犯罪所生危害著實有限。至被  
27 告陳明因至親過世而再度施用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64  
28 頁），經核並無減輕罪責可非難性之情形。除上開犯罪情狀  
29 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1.被告於犯後始終坦  
30 認犯行，犯後態度並無不佳，仍可資為其有利之審酌因素；  
31 2.被告先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科刑紀錄，有前揭被告前

案紀錄表可參，其責任刑方面減輕、折讓幅度較低，無法為被告有利之一般情狀審酌因素。3.被告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母親、先前從事寺廟彩繪、月收入約新臺幣7、8萬元，目前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院一卷第68頁）。

(二)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併上述被告成癮性、藥物依賴性於現行法有罪責抵償以外之可能方式，及以下施以禁戒處分所涉及之保安處分內容及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受拘束之強度（詳下述五），依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復審酌被告各次犯行均屬於施用毒品之自我傷害行為，雖時間相隔有一段時間，然自施用毒品所涉及之成癮性、依賴性，暨施用毒品所涉及之行為人生活環境、人際網絡因子潛在阻礙施用者戒癮之潛在因素，仍應認為被告人格面並無顯著差異，允宜將此部分罪責非難重複之部分予以扣除，以免與罪責原則相牴觸。此外，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保安處分：

(一)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之禁戒處分，係為使有身癮、心癮之施用毒品者，能治療或治癒其毒癮之必要，而對於行為人符合「施用毒品成癮」之要件者，賦與裁判者於判決時併予宣告之保安處分。又刑法第88條係對於業經起訴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之施用毒品者，於符合「施用成癮」之要件下，宣告禁戒處分，使其得以再接受治療，庶達戒絕毒癮終極療癒之立法本旨，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程序，俱屬對施用毒品者在未經檢察官起訴進入刑事

01 訴訟程序前之先行處遇程序，就適用之階段或對施用毒品者  
02 療癒之設計功能咸屬有別，尚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所  
03 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  
04 之情形。是施用毒品之「初犯」者或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  
05 戒治等治療程序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20條規定，均應重新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治療  
07 程序，並於治療程序執行完畢後，由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分別  
08 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毋庸對之追訴處罰或裁定  
09 交付審理，自無刑法第88條有關禁戒處分規定之適用。反  
10 之，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於『3年內再犯』，經檢察官依同條  
11 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起訴者，於符合「施用成癮」之要件  
12 時，即非無刑法第88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有最高法院96年度  
13 台非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可據。

1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命為觀察勒戒、判處罪刑確  
15 定，業如前述，固可見前揭刑罰或刑前轉向處遇，尚無法徹  
16 底滌除被告自身及其生活環境之成癮因子，使其得以徹底戒  
17 癮。然參酌被告於案發後仍能坦認犯行，可徵被告已然知悉  
18 其毒癮非是，並於本院求予給其戒癮治療之機會（見院一卷  
19 第65頁），是以，被告雖無從自力戒除毒癮，仍有藉由國家  
20 刑事處遇之強制力，使其接受禁戒以利其戒癮之必要性，以  
21 俾於協助其減緩毒品之弊害，爰依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  
22 均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如附表一  
23 「主文」欄所示。

24 (三)另考量現行減害政策（Harm Reduction Policy）乃優先考  
25 量非機構內之處遇方法及轉向措施，綜合評價被告前開犯罪  
26 情狀、一般情狀及其社會家庭、經濟生活之維持及與親屬間  
27 人際網絡之維繫，爰依刑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  
28 就前開禁戒處分，各以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保護管束代  
29 之，使其得於接受上述保護管束之社會內非機構式處遇，受  
30 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歸的支  
31 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機構內之保安處分

01 限制人身自由及其他短期監禁所招致之弊害等綜效；苟保護  
02 管束不能收效，或被告未規律接受治療，抑或又有再犯情  
03 事，以致於無從達成本院原先施以前開保護管束所欲達之刑  
04 事處遇效果，檢察官亦得隨時依刑法第92條第2項後段、刑  
05 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之，執  
06 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之原處分，以達禁戒目的。

07 (四)復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因同一原  
08 因，宣告多數禁戒，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  
09 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其因不同原因宣告者，同時執  
10 行之；如不能同時執行時，分別執行之。」，又保安處分並  
11 非刑罰，故刑法之數罪併罰之觀念，於保安處分並非當然有  
12 其適用，且刑法第51條對於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並無規  
13 定，故遇有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情形，自應依保  
14 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執行之，而無比  
15 照刑法第51條規定，另行定應執行之保安處分之必要（最高  
16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 17 六、沒收部分：

18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品，為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二  
19 部分之偵查過程中所扣得，且係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20 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院一卷第62至63頁），然無事證足證  
21 該等物品仍有殘留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從而，僅得依刑法  
22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物品則無證據證明與被  
23 告本案犯行有關，復非違禁物，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24 七、末以，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於前階段論以累犯，  
25 後階段並未加重其刑，為符合不加重其刑之判決本旨，判決  
26 主文自以不論知累犯為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雖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陳明之累  
28 犯事實，惟依前開說明，毋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末此說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送文德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一：

| 編<br>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 |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陸月，前開禁戒處分，以保護管束壹年代之。                          |
| 2      | 犯罪事實二 |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陸月，前開禁戒處分，以保護管束壹年代之。<br>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

19 附表二：

| 編 | 物品名稱 | 數量 | 沒收與否； |
|---|------|----|-------|
|---|------|----|-------|

(續上頁)

01

| 號 |         |    | 沒收性質      |
|---|---------|----|-----------|
| 1 | 電子磅秤    | 2台 | 否。        |
| 2 | 夾鏈袋     | 1包 | 否。        |
| 3 | 注射針筒    | 4支 | 是。犯罪所用之物。 |
| 4 | 毒品吸食器   | 1組 | 是。犯罪所用之物。 |
| 5 | 三星智慧型手機 | 1支 | 否。        |

02

附表三：

03

| 卷宗名稱                     | 卷目代碼 |
|--------------------------|------|
| 屏警分偵字第11233568700號卷      | 警一卷  |
| 屏警分偵字第11234508400號卷      | 警二卷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78號卷 | 偵一卷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63號卷 | 偵二卷  |
|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83號卷          | 院一卷  |
|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67號卷         | 院二卷  |